

亞洲大學護理學院

教師評審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

109.03.25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為組織亞洲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教師評審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，依下列方式產生之：

- 一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院長優先自校內專長相近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，未有符合人選時得自校外聘任之。
- 二、由院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四至六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，應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多寡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副教授之委員不足時，應依後續名額遞補之。

第三條 選出之委員若因故於會期中出缺，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，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，依前述院務會議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